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其主要財務業績指標顯著增長。特別是，毛利及經調整財務指標之增長率預期將大幅超過其收入增長，顯示本集團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

預期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以下財務業績：

(1) 收入：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超過45%；

- (2) 毛利：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超過70%。毛利增長率高於收入增長率，顯示本集團產品／服務利潤率及成本控制能力的有效優化；
- (3) 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前的經調整純利¹：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超過45%。撇除匯率變動影響後，該增長率預期將超過65%，證實了本集團核心經營業務強勁的利潤增長動力；及
- (4) 淨利潤：儘管受到匯率及利率變動的不利影響，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超過38%。

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得出，有待最終定稿並可能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且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預期將於2026年3月23日或前後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香港，2026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顧繼傑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

* 僅供識別

¹ 本集團將「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前的經調整純利」定義為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利息收入(包括來自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及被視為非經營項目的利息開支後的純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其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擬用作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業績的補充，及不應被獨立地被視為或替代本集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純利。